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 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SB/T 10296-2009《甜面酱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 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,极性组分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 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罂粟碱。

**四、食用农产品**

 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，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,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甲胺磷,甲拌磷,对硫磷,氧乐果，灭多威，氧乐果,氟虫腈,涕灭威,克百威,硫线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腐霉利，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,6-苄基腺嘌呤(6-BA),铅(以Pb计),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。

2、水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,对硫磷,敌敌畏，甲胺磷,氧乐果。

3、鸡蛋的检验项目包括氟苯尼考,氧氟沙星,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,氯霉素。

4淡水鱼的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,氯霉素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,氧氟沙星,培氟沙星,磺胺类(总量),地西泮。